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的 北蔡镇美丽街区绿化及设施综合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蔡镇美丽街区绿化及设施综合养护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陆家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7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675 万元[1]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陆家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